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7903172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南宁市兴宁区焱旺轩螺蛳粉店(个体工商户)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南梧路183号邕宾农贸市场H7-8铺面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馆信息服务；小餐馆；快餐店服务；餐馆服务；自助餐厅服务；中餐厅；提供网络预订餐饮服务的餐厅；可提供网络订餐的餐馆；酒廊的自助餐服务；快餐馆